



广州中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ZHONG ZHI XIN TAX AGENT BUSINESS PREMISES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涉税咨询服务业务约定书

【中职信税专约字 001 (2025) 第 0051 号】

委托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中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涉税咨询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2022 年-2025 年城市会地块税费清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2.具体内容及要求：对贵单位 2022 年-2025 年期间城市会地块物业出租业务的涉税情况进行清查，出具税费清查管理建议书。

3.完成时间：提供咨询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管理建议书止。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 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 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3) 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基于重要性原则、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



广州中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ZHONG ZHI XIN TAX AGENT BUSINESS PREMISES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约定金额____%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证；
-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 3.乙方有责任在咨询意见书中指明发现的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未按照乙方建议调整的事项。



广州中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ZHONG ZHI XIN TAX AGENT BUSINESS PREMISES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管理意见书；
-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 3.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 1.本委托事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含税）。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正式稿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0%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含税）。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中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7134810666

-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出具管理建议书正式稿，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征求意见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 100.00% 服务款项。

- 4.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





广州中 职 信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GUANG ZHOU ZHONG ZHI XIN TAX AGENT BUSINESS PREMISES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定书第四条第 1 款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5.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6.由于甲方是财政划拨行政事业单位，故甲方在规定付款时间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业务成果的出具和使用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管理建议书。

2.乙方向甲方出具管理建议书一式____份。

3.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管理建议书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广州中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ZHONG ZHI XIN TAX AGENT BUSINESS PREMISES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提交 进行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1.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广州中职工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ZHONG ZHI XIN TAX AGENT BUSINESS PREMISES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十一、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盖章)



乙方：广州中职工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高德置地秋广场 F 座 10 楼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020-38351263

020-38324398

20 15 年 9 月 5 日

20 年 月 日